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崔 奇

\_\_\_\_\_  
王 谦

\_\_\_\_\_  
于 博

2020 年 2 月 2 日